

证券代码：870716

证券简称：南大先腾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进行系统开发	5,000,000.00	0.00	新增关联方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进行系统开发、销售相应产品	5,000,000.00	0.00	新增关联方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10,000,000.00	0	-

注：2025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同意向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软件”）定向发行 1130.00 万股股票。2026 年 3 月 6 日上述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让。自此，润和软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因此公司与润和软件 2025 年的交易情况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025 年，公司向润和软件提供劳务进行系统开发、销售相应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为 4,074,761 元（含税），未发生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交易。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9,641.0841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8 号	股份有限公司	周红卫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

					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
--	--	--	--	--	---

					人制造；工业 机器人安装、 维修；工业互 联网数据服 务；工业控制 计算机及系统 制造；工业控 制计算 机及系统销 售；通信设备 制造；通信设 备销售；人工 智能硬件销 售；人工智能 应用软件开 发；人工智能 行业应用系统 集成服务；物 联网设备造； 物联网技术研 发；物联网设 备销售；物联
--	--	--	--	--	---

					<p>网应用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在线</p>
--	--	--	--	--	---

					能源计量技术 研发；配电开 关控制设备研 发；新兴能源 技术研发；数 据处理服务； 工业机器人销 售（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
--	--	--	--	--	--

2、关联关系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预计 2026 年本公司将向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进行系统开发，销售相应的产品；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向本公司提供劳务进行系统开发，交易累计金额为 1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新增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采用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预计的金额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或公司开拓业务所需，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